

# 安全生产情况通报

第 3 期

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3 日

---

## 2020 年 1 至 3 月全州安全生产情况通报

2020 年 1 至 3 月，全州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，与去年同期同比减少 1 起、1 人，分别下降 33.3%、33.3%。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。

### 一、事故情况

(一) 从行业看：工矿商贸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，与去年同期同比持平（其中，建筑施工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与去年同期同比减少 1 起、1 人，分别下降 50%、50%；木材加工轻工事故 1 起，死亡 1 人，与去年同期同比增加 1 起、1 人，分别上升 100%、100%；煤矿业、金属非金属矿山、冶金机械等 8 行业、化工和烟花爆竹行业未接报事故）。道路运输未接报事故，与去年同期同比减少 1 起、1 人，分别下降 100%、100%。铁路运输未发生事故。

农业机械、水上交通、渔业船舶等行业未接报事故。

## (二) 从地区看

县市	楚雄市	禄丰县	武定县	元谋县	永仁县	大姚县	姚安县	南华县	双柏县	牟定县
起数	1	0	0	0	0	0	0	1	0	0
同比 (%)	100	0	0	0	0	0	-100	100	0	0
死亡	1	0	0	0	0	0	0	1	0	0
同比 (%)	100	0	0	0	0	0	-100	100	0	0
受伤	0	0	0	0	0	0	0	0	0	0
同比	0	0	0	0	0	0	0	0	0	0

楚雄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，与去年同期同比持平；南华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，与去年同期同比增加1起、1人，上升100%、100%；姚安县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与去年同期同比减少2起、2人，下降100%、100%；禄丰县、武定县、元谋县、永仁县、姚安县、大姚县、双柏县、牟定县8个县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

## 二、安全生产形势特点

(一) 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下降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、受伤人数已连续14个月“三个下降”；10个县市中，8个县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；道路运输未接报事故，与去年同期同比减少1起、1人，分别下降100%、100%。较大事故实现零控制。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历史最好水平。

(二) 轻工、建筑业事故突出。截止3月份，轻工（木材加工业）发生1起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00%、

100%；建筑业发生 1 起事故，造成 1 人死亡，与去年同期同比下降 50%、50%。

（三）部分县市上升下降起伏较大。姚安县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与去年同期同比减少 2 起、2 人，下降 100%、100%；南华县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增加 1 起、1 人，上升 100%、100%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当前，是道路交通、工矿商贸行业、消防火灾、山林火灾等事故易发、多发期，各级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州委、州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，进一步压实责任，认真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风险，统筹疫情应对和安全风险防控，狠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，做好重大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，扎扎实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实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（二）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公安交警、交通运输、农机等部门要严厉查处无证驾驶、超载超速、酒后驾驶、疲劳驾驶、无证运营和农用车、摩托车等非法载客行为，加强重点路段防控，确保疫情防控期间交通运输安全。各县市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省、州疫情防控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，在企业陆续复工复产期间，要根据监管行业（领域）生产经营单位节后生产特点，按照有关法规、标准明确的企业复工复产条件、程序和要求，严把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监

督关，切实做好企业复产复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生产经营企业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

（三）要牢固树立“防大灾、抢大险、救大灾”思想，坚持“两手抓、两手硬”，一手抓好疫情防控、一手抓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，进一步加强对城乡居民用火、森林草原防火、地质灾害、水利设施、水利工程、地震防范的风险排查、隐患监控和日常监管，严防发生较大以上自然灾害。

（四）加强应急值班值守。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各项规定，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事故信息，发生事故按规定及时处置报告。

---

主送：各县市党委、政府，州安委会成员单位，楚雄经济开发区。

抄送：省安委办，州委办，州人大办，州政府办，州政协办，州纪委办，州法院，州检察院，州纪委州监委派驻州司法局纪检组，各县市安委办，楚雄经济开发区安委办。

---

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3日印发

---